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黄府征〔2024〕1号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中山东一路13号440、441室；445-1室；448室；453室；456室；551室；564室；565室；566室；570室；609、610室；614、615室；735室；737室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

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